

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本次《<股权转让协议>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》的签署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议案》。

该项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规定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，防范决策风险，提高决策科学性。

上述制度的制定、审议合法合规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内控手册>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内控手册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内控手册的修订、审议合法合规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重要信息报送制度>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